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玉林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二期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二期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乐美家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1597.84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752.444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乐美家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